

附件2

# 闵行区2026年区级单位预算

预算单位：闵行区新虹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 目 录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 五、单位预算表
  - 1. 2026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6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6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6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6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6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6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6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单位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2026年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受理中心）促进就业和社会保障资金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及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八、（受理中心）社会救助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及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上海市闵行区新虹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主要职能

上海市闵行区新虹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是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新虹街道办事处下属事业单位。

主要职能包括：

- 1、贯彻落实执行社区服务体系标准化建设和退役军人优抚服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 2、承担社区事务受理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
- 3、承担个人社区事务全市通办“和”一网通办业务受理；
- 4、承担社会保险、扶贫帮困、助老助残和退役军人服务等社会保障服务；
- 5、承担就业失业登记、职业介绍、创业指导、就业援助、来沪人员就业、公益性岗位开发、劳动关系协调、劳动纠纷调处等社区劳动就业服务；
- 6、承担卫生健康、来沪人员登记、人口管理等社区人口服务工作；
- 7、承担房屋租赁登记、廉租房、经济适用房申请受理等社区住房保障服务等工作；
- 8、承担辖区内各项社会救助和社区服务资源等日常管理工作；
- 9、承担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走访慰问、帮困扶贫、信访接待、权益保障、优抚服务和双拥等事务工作；
- 10、完成新虹街道党工委、办事处交办的其他工作。

# 上海市闵行区新虹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机构设置

上海市闵行区新虹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按照有关规定不设内设科室。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 2026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2026年，上海市闵行区新虹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收入预算6248.2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248.24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190.73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支出预算6248.2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6248.24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190.73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6248.24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190.73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6185.24万元，主要用于开展社区社会救助、劳动保障、征地镇保人员生活及就业补贴等各专项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35.00万元，主要用于新虹街道社区受理中心事业单位医疗经费支出；
3.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28.00万元，主要用于新虹街道社区受理中心单位公积金支出。

## 2026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闵行区新虹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财政拨款收入	62,482,426.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2,482,426.00	二、国防支出				
2、政府性基金		三、公共安全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教育支出				
二、事业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其他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852,426.00	5,262,280.00	8,590,746.00	47,999,400.00
		八、卫生健康支出	350,000.00	350,000.00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80,000.00	280,000.0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三、金融支出				
收入总计	62,482,426.00	支出总计	62,482,426.00	5,892,280.00	8,590,746.00	47,999,400.00

## 2026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闵行区新虹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852,426.00	61,852,426.00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3,329,806.00	13,329,806.00			
208	01	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340,560.00	340,560.00			
208	01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2,989,246.00	12,989,246.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5,000.00	915,00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0,000.00	610,00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5,000.00	305,000.00			
208	07		就业补助	15,010,000.00	15,010,000.00			
208	07	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5,010,000.00	15,010,000.00			
208	08		抚恤	2,235,000.00	2,235,000.00			
208	08	99	其他优抚支出	2,235,000.00	2,235,000.00			
208	25		其他生活救助	17,206,360.00	17,206,360.00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7,206,360.00	17,206,360.00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56,260.00	13,156,260.00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56,260.00	13,156,26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0,000.00	350,00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0,000.00	350,000.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50,000.00	35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0,000.00	280,00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80,000.00	280,00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80,000.00	280,000.00			
合计				62,482,426.00	62,482,426.00			

## 2026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闵行区新虹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852,426.00	13,853,026	47,999,400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3,329,806.00	12,938,026	391,780
208	01	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340,560.00		340,560
208	01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2,989,246.00	12,938,026	51,22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5,000.00	915,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0,000.00	610,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5,000.00	305,000	
208	07		就业补助	15,010,000.00		15,010,000
208	07	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5,010,000.00		15,010,000
208	08		抚恤	2,235,000.00		2,235,000
208	08	99	其他优抚支出	2,235,000.00		2,235,000
208	25		其他生活救助	17,206,360.00		17,206,360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7,206,360.00		17,206,360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56,260.00		13,156,260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56,260.00		13,156,2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0,000.00	350,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0,000.00	350,0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50,000.00	35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0,000.00	280,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80,000.00	280,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80,000.00	280,000	
合计				62,482,426.00	14,483,026.00	47,999,400.00

## 2026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闵行区新虹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2,482,426.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852,426.00	60,015,081.00		
		八、卫生健康支出	350,000.00	310,000.00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80,000.00	280,000.0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三、金融支出				
收入总计	62,482,426.00	支出总计	62,482,426.00	62,482,426.00		

## 2026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闵行区新虹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61,852,426.00	13,853,026	47,999,400
208	01		13,329,806.00	12,938,026	391,780
208	01	12	340,560.00		340,560
208	01	99	12,989,246.00	12,938,026	51,220
208	05		915,000.00	915,000	
208	05	05	610,000.00	610,000	
208	05	06	305,000.00	305,000	
208	07		15,010,000.00		15,010,000
208	07	05	15,010,000.00		15,010,000
208	08		2,235,000.00		2,235,000
208	08	99	2,235,000.00		2,235,000
208	25		17,206,360.00		17,206,360
208	25	01	17,206,360.00		17,206,360
208	99		13,156,260.00		13,156,260
208	99	99	13,156,260.00		13,156,260
210			350,000.00	350,000	
210	11		350,000.00	350,000	
210	11	02	350,000.00	350,000	
221			280,000.00	280,000	
221	02		280,000.00	280,000	
221	02	01	280,000.00	280,000	
合计			62,482,426.00	14,483,026.00	47,999,400.00

## 2026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闵行区新虹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 2026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闵行区新虹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6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闵行区新虹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891,200.00	5,891,200.00	
301	01	基本工资	703,000.00	703,000.00	
301	02	津贴补贴	74,000.00	74,000.00	
301	07	绩效工资	2,970,200.00	2,970,200.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10,000.00	610,000.0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305,000.00	305,000.0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0,000.00	350,000.0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000.00	28,000.0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80,000.00	280,000.0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71,000.00	571,00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590,746.00		8,590,746.00
302	01	办公费	791,600.00		791,600.00
302	05	水费	55,000.00		55,000.00
302	06	电费	2,000,000.00		2,000,00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4,508,866.00		4,508,866.00
302	11	差旅费	90,000.00		90,000.00
302	26	劳务费			
302	27	委托业务费	1,000,000.00		1,000,0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83,000.00		83,00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2,280.00		62,28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80.00	1,080.00	
303	04	抚恤金			
303	05	生活补助			
303	06	救济费			
303	07	医疗费补助	1,080.00	1,080.00	
303	09	奖励金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合计			14,483,026.00	5,892,280.00	8,590,746.00

## 2026年预算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闵行区新虹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6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一、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

###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6年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6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205.9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05.94万元。

###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新虹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开展了2026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4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4799.94万元。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5年8月31日，上海市闵行区新虹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共有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6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 促进就业和社会保障资金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新虹街道对实现就业并办理用工登记的征地镇保人员发放就业补贴；对于难以实现市场化就业的就业阶段征地镇保人员发放社会保险费补贴；对征地镇保失业人员给予每月生活费补贴；对于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发放农民内退人员养老金、老居民养老金及干龄补贴、农民及资产公司内退人员城居保缴费补贴。

新虹街道开展促进就业和社会保障资金项目，主要对征地人员发放就业补贴和社保补贴，进一步鼓励新虹街道征地人员自主就业的同时，保障该人群的基本生活，逐步提高征地镇保人员的收入水平和社会保障待遇，切实保障街道的社会稳定与和谐。

## 二、立项依据

依据《上海闵行区新虹街道社区综合协管服务社及就业援助服务社管理细则》规定，为从业人员发放薪酬。

依据《关于新虹街道被征地人员就业和待业生活补贴的实施意见》（闵新办〔2022〕71号），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人员发放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300元就业补贴，每人每月500元待业生活补贴。

依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区被征地人员就业援助工作的操作细则》的通知（闵人保规发〔2017〕4号），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人员发放补贴，标准为①按上海市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60%作为缴费基数计算的应缴社会保险费的30%；②男性年满55周岁、女性年满50周岁的，按本市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60%作为缴费基数计算的应缴社会保险费的80%。

依据关于印发《关于本区被征地人员延长缴纳及一次性补贴社会保险费补贴的操作细则》的通知（闵人保规发2017-3号），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人员发放补贴，标准按上年度上海市职工月平均工资60%作为基数计算的职工基本养老、医疗保险费50%。

依据《关于全面推进闵行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街镇（工业区）仲裁庭标准化建设的实施意见》加快推进街道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分庭建设与实体运行，解决辖区内劳动争议纠纷，保障地区劳动关系和谐。

依据关于印发《关于本区被征地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的操作细则》的通知，给予参保缴费的50%补贴。

## 三、实施主体

新虹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负责促进就业和社会保障资金项目的受理、审核、审批、资金发放。

## 四、实施方案

依政策文件完成征地镇保人员就业补贴、被征地人员区级灵活就业社保费补贴、被征地人员居民医疗补贴、被征地人员延长缴纳社保费补贴、就业劳动争议调解服务、劳动仲裁服务、公益性转制人员补贴、被征地人员生活费补贴、老居民养老金、城居保缴费补贴、农民内退养老金、受理中心人员考核费、社区就业服务站及乐业空间工作经费的受理审核审批，发放补贴。

##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预算金额为2,850.68万元，主要用于征地镇保人员就业补贴、社保补贴、居民医疗补贴、延长缴纳社保费补贴、就业劳动争议调解服务、劳动仲裁服务、公益性转制人员补贴、被征地人员生活费补贴、老居民养老金、城居保缴费补贴、农民内退养老金、社区就业服务站及乐业空间工作经费。

## 七、绩效目标

全面落实就业扶持政策，不断加大对征地失业群体的补贴扶持力度，根据市、区、街道相关文件规定及项目实施制度开展该项目，确保征地人员就业补贴能够准确、按时、足额发放。进一步促进新虹街道征地镇保人员的就业，提高征地镇保人员的收入水平和社会保障待遇，加强征地镇保失业人员就业援助工作，通过这些举措，新虹街道致力于进一步促进征地镇保人员的就业，同时，加强征地镇保失业人员就业援助工作，建立一对一帮扶机制，对就业困难人员进行跟踪服务，切实保障街道的社会稳定与和谐。及时、准确发放各类人员经费，妥善解决发生的劳动争议事项。

#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促进就业和社会保障资金	项目性质	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闵行区新虹街道(汇总)	实施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新虹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计划开始日期	2026-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6-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2850682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28506820	
	其中：财政资金	2850682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50682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体目标 (2026年-2026年)		年度总体目标		
	全面落实就业扶持政策，不断加大对征地失业群体的补贴扶持力度，确保征地人员就业补贴能够准确、按时、足额发放，促进新虹街道征地镇保人员的就业，维护辖区内的社会稳定。		全面落实就业扶持政策，不断加大对征地失业群体的补贴扶持力度，根据市、区、街道相关文件规定及项目实施制度开展该项目，确保征地人员就业补贴能够准确、按时、足额发放。进一步促进新虹街道征地镇保人员的就业，提高征地镇保人员的收入水平和社会保障待遇，加强征地镇保失业人员就业援助工作，切实保障街道的社会稳定与和谐。及时、准确发放各类人员经费，妥善解决发生的劳动争议事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民内退人员养老金补贴标准		≤960.00(元/月)	
		老居民养老金及干龄补贴标准		≤2100.00(元/月)	
		城居保缴费补贴标准		≤900.00(元/月)	
		征地镇保人员就业补贴标准		≤300(元/月)	
		征地镇保人员社保补贴标准		≤685(元/月)	
		劳动仲裁人员平均成本		≤260000(元/年)	
		劳动争议调解律师服务费成本		≤360000(元/年)	
		公益性转制人员平均成本		≤101420(元/年)	
		社区就业服务站及乐业空间工作经费		≤300000(元/年)	
		征地人员生活费补贴标准		≤500.00(元/月)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民内退人员养老金发放人数	≤26.00(人)
			老居民养老金及干龄补贴发放人数	≤8.00(人)
			城居保缴费补贴发放人数	≤92.00(人)
			征地镇保人员就业补贴人员数量	≤1880.00(人)
			征地镇保人员社保补贴人员数量	≤65(人)
			劳动仲裁人员数量	=4(人)
			公益性转制人员数量	≥162(人)
			提供劳动争议法律服务天数	=50(天)
			社区就业服务站及乐业空间日常运营计划完成率	100%
			发放征地人员生活费补贴人员数量	≤680.00(人)
	质量指标	各项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00(%)	
		劳动争议综合调解率年终考核情况	达标	
		各项保险补贴经费发放准确率	=100.00(%)	
	时效指标	各项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劳动争议法律服务提供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征地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情况	保障
			保障地区社会稳定	保障
			征地失业人员就业率	≥85.00(%)
			征地镇保人员收入水平和社会保障待遇提升情况	提升
			提升劳动争议解决效率	提升
补贴对象养老保障提升情况			提升	
提升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较上年度提升	
提升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政策知晓情况			提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85.00(%)	
	公益性转制人员满意度	≥85.00(%)		

# 社会救助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本市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低收入困难家庭、支出型贫困家庭、重残无业人员和临时救助对象等，根据其家庭经济状况或者实际困难，分类给予相应的生活、医疗、教育等救助。

## 二、立项依据

依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上海市社会救助条例》，《关于调整本市城乡低保及相关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沪民规〔2025〕15号）规定：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1595元，调整为每人每月1650元。其中，对城乡低保家庭中的16周岁（含16周岁）以下未成年人或虽已年满16周岁但仍在读就读的学生，救助标准由每人每月2075元调整为每人每月2145元，从2025年7月1日起调整。

依据《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调整上海市“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沪民残福发〔2025〕5号），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员发放补贴，标准为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残无业和低保家庭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410元调整为每人每月450元；低保边缘家庭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290元调整为每人每月320元。②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一级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300元调整为每人每月350元标准；二级残疾人和三级智力、三级精神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150元调整为每人每月180元。

依据《沪工总保〔2007〕35号》、《沪工总保〔2008〕9号》、《沪工总保〔2011〕34号》、《沪工总保〔2014〕60号》等文件规定，对原本本市户籍并由本市动员分配支援外地建设，在外地办理退休（职）手续，享受外地社会保险待遇，经本市公安机关批准，报入本市常住户口（或按规定已领取“上海市居住证”）的支内、支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上山下乡知青、异地安置离退休干部等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外省市籍配偶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外地办理退休（职）手续，享受外地社会保险待遇，经本市公安机关批准，报入本市常住户口（或按规定已领取“上海市居住证”）的人员，给予帮困补助待遇。（自2014年4月1日起执行）。

依据《关于进一步调整完善本市医疗救助政策的通知》（沪医保规〔2020〕4号）：享受本市民政部门定期定量生活补助的特殊救济对象，其自负医疗（含门急诊）费用按100%比例给予救助；本市城乡低保家庭成员和散居孤儿，其住院自负医疗费用按90%比例给予救助，全年最高救助限额13万元/人；本市低收入困难家庭成员，其住院自负医疗费用按80%比例给予救助，全年最高救助限额为13万元/人。本市低收入困难家庭纳入门（急）诊救助对象范围，其门（急）诊自负医疗费用按50%比例给予救助，全年最高救助限额为2500元/人。

## 三、实施主体

新虹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负责社会救助项目的受理、审核、审批、资金发放。

## 四、实施方案

依政策完成最低生活保障、支内补助、医疗救助、社会组织帮扶、重残无业、临时救助及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受理审核审批，发放救助资金，依申请受理救助、沪惠保补贴的拨付。

##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社会救助项目2026年度预算安排1720.64万元，主要用于新虹街道低保、重残无业人员基本生活费发放、医疗费用补助、临时救助、残疾人两项补贴、社会组织帮扶及支内补助发放、沪惠保补贴拨付。

## 七、绩效目标

通过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医疗救助金、临时救助金、残疾人两项补贴等，进一步加大民生保障力度，加强社会救助力度，保障新虹街道困难人员的基本生活，减轻困难对象的经济负担，及时、准确发放社会救助经费，维护社区和谐稳定。

##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救助	项目性质	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闵行区新虹街道(汇总)	实施单位	新虹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计划开始日期	2026-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6-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1720636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7206360		
	其中：财政资金	1720636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20636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体目标 (2026年-2026年)		年度总体目标			
	进一步加大民生保障力度,加大社会救助力度,保障新虹街道困难人员的基本生活,减轻困难对象的经济负担,有效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维护社区和谐稳定。		进一步加大民生保障力度,加强社会救助力度,保障新虹街道困难人员的基本生活,减轻困难对象的经济负担,及时、准确发放社会救助经费,维护社区和谐稳定。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支内退休(职)回沪人员补助金标准	≤7,148(元/年)		
			社区市民综合帮扶项目配套资金	≤10,000(元)		
			城乡重残无业人员救济金标准	≤27,200(元/年)		
			重度残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3,480(元/年)		
			低保家庭成员生活补贴标准	≤18,932(元/年)		
			临时性补助标准	≤500(人/次)		
			沪惠保补贴标准	129(元/人)		
			医疗救助标准	≤1,875(人/次)		
	数量指标		低保金发放人数	≤100(人)		
			临时救助完成数	≤1,000(人)		
			社区市民帮扶人数	≥25(人)		
			支内补助完成人数	≤1070(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重残无业人员生活补助完成数	≤110(人)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员数量	≤110(人)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员数量	≤550(人)
			医疗救助完成数	≤800.00(人)
		质量指标	救助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救助补贴覆盖率	≥90(%)
		时效指标	救助补贴发放应发尽发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对象生活保障水平提升情况	提升
			提升地区和谐、稳定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管理制度健全性	建立健全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